

△T△ JING JI FA
YAO YI

**经济法
要义**

王家福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经济法要义

王家福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经济法要义

王家福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装

850×1168毫米 32开 23.75印张 563000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定价: 7.35元

ISBN 7-5005-0084-X/F·0079

前 言

经济是社会的基础。经济建设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富强，民族的兴盛，人民的幸福。为了适应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挑战，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持续地协调地高效益地发展，就必须对经济实行法治，即运用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法律来管理经济，在经济领域里建立起严格的经济法制。为了帮助广大法律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学习和运用经济法，我们根据四项基本原则，遵循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撰写了《经济法要义》一书。第一编阐明经济法的理论，论述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历史发展、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构成；第二编阐明基本经济法，论述经济组织法、财产法、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等基本经济法律制度；第三编阐明职能经济法，论述计划法、劳动法、资源法、税法、质量法、物价法、专利法、商标法、会计和审计法、环境保护等职能经济法律制度；第四编阐明部门经济法，论述工业法、农业法、商业法、交通运输法、金融法、保险法、基本建设法等部门经济法律制度；第五编阐明涉外经济法，论述利用外资法、涉外合同法、外汇法、进出口管理法等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六编阐明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论述经济仲裁、经济检察、经济审判等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法律制度。

本书的主编为王家福。参加撰写的作者有：王家福（第一、二、三、四、五、七章），崔勤之（第六章），袁长春（第七、二十

四、二十五章),梁慧星(第八章),史风仪(第九章),薄凤阁(第十、二十章),史探径(第十一章),马骧聪(第十二章),谢怀拭(第十三、十四、二十七、三十章),王存学(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章),夏淑华(第十六、十七章),王保树(第十八、二十三、二十六章),文伯屏(第十九章),黄明川(第二十一、二十二章),王晓晔(第二十八、二十九章)。

由于水平的限制,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7年3月31日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地位·····	(9)
第三节 经济法对确立经济法制的作用·····	(16)
第四节 对国内外有关经济法概念的理论评介·····	(21)
第二章 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27)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7)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34)
第三节 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45)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发展·····	(53)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1)
第一节 按照客观规律要求发展生产力·····	(61)
第二节 保护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 多种经济形式·····	(62)
第三节 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	(64)
第四节 实行按劳分配·····	(66)
第五节 讲求经济效益·····	(67)
第六节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	(69)
第七节 保护合法权利和制裁权利滥用·····	(71)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7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意义	(73)
第二节 关于经济法律关系意志性的理解	(76)
第三节 经济民事法律关系	(79)
第四节 经济行政法律关系	(86)
第五节 经济劳动法律关系	(92)
第五章 经济法律规范构成	(96)
第一节 经济法调整经济的形式	(96)
第二节 经济法律规范的构成	(101)

第二编 基本经济法

第六章 经济组织法	(115)
第一节 经济组织与经济组织法	(115)
第二节 我国企业的法律形态和法律资格	(119)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5)
第四节 企业的开办、变更和关闭	(130)
第七章 财产法①	(13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与所有权	(136)
第二节 我国几种主要的所有权	(141)
第三节 所有权的保护	(145)
第四节 国营企业的经营权	(149)
第五节 使用权、采矿权、承包经营权	(154)
第六节 关于国营企业的财产法律制度	(158)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164)
第一节 概说	(16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成立	(16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17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7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解释	(181)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82)
第九章	侵权行为法	(187)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的概念	(187)
第二节	侵权行为责任的特征	(194)
第三节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97)
第四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02)
第五节	侵权损害的赔偿原则、范围和方法	(208)

第三编 职能经济法

第十章	计划法	(213)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述	(213)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	(224)
第三节	计划法律责任	(232)
第十一章	劳动法	(235)
第一节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235)
第二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38)
第三节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241)
第四节	劳动力管理制度	(244)
第五节	职业技术培训制度	(246)
第六节	劳动报酬制度	(249)
第七节	劳动保护制度	(251)
第八节	劳动保险制度	(254)

第九节	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256)
第十节	劳动争议处理的制度·····	(257)
第十一节	对执行劳动法律的监督、检查和 奖惩的制度·····	(259)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	(263)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	(263)
第二节	我国自然资源法的发展和现状·····	(265)
第三节	我国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原则·····	(268)
第四节	我国自然资源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273)
第五节	土地法·····	(278)
第六节	草原法·····	(282)
第七节	矿产资源法·····	(285)
第八节	森林法·····	(289)
第十三章	税法·····	(294)
第一节	税法概论·····	(294)
第二节	实体税法总论·····	(297)
第三节	实体税法分论·····	(309)
第四节	程序税法·····	(319)
第五节	有关纳税的制裁规定·····	(323)
第六节	我国与外国关于税收的协定·····	(325)
第十四章	质量法·····	(328)
第一节	产品质量和质量法·····	(328)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	(331)
第三节	标准化工作和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检验·····	(334)
第四节	建立产品质量责任制·····	(337)
第五节	对几类重要产品的质量管理·····	(339)
第六节	关于产品质量的奖励和处罚规定·····	(343)

第十五章	物价法	(347)
第一节	物价法的概念	(347)
第二节	物价法的内容	(349)
第三节	加强物价立法, 维护物价法制	(357)
第十六章	专利法	(362)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和作用	(362)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368)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376)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84)
第五节	对专利的法律保护	(388)
第六节	专利代理	(390)
第十七章	商标法	(393)
第一节	概 论	(393)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399)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402)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	(406)
第五节	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410)
第六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413)
第十八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417)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417)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425)
第十九章	环境保护法	(43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43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历史和当前特点	(440)
第三节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	(445)
第四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450)

第四编 部门经济法

第二十章 工业法	(459)
第一节 工业法的概念	(459)
第二节 工业管理法律关系	(464)
第三节 工业管理体制中的法律问题	(467)
第二十一章 农业法	(468)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468)
第二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体制	(473)
第三节 关于农业劳动组织管理和收入分配的规定	(476)
第四节 关于发展农业的规定	(479)
第五节 关于乡镇企业的规定	(483)
第二十二章 商业法	(488)
第一节 我国商业法的概念、本质、任务及基本原则	(488)
第二节 关于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491)
第三节 关于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500)
第四节 关于物价管理的法律规定	(503)
第五节 关于商品购销合同	(505)
第二十三章 交通运输法	(509)
第一节 交通运输管理的法律制度	(509)
第二节 旅客运输	(515)
第三节 货物运输	(518)
第四节 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	(526)
第二十四章 金融法	(530)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概述	(530)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532)
第三节	货币、金银管理制度	(540)
第四节	外汇管理制度	(546)
第五节	信贷法律制度	(551)
第六节	结算法律制度	(555)
第二十五章	保险法	(558)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558)
第二节	保险合同	(562)
第三节	社会保险	(572)
第四节	保险业的组织与管理	(574)
第二十六章	基本建设法	(578)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578)
第二节	基本建设程序法律制度	(579)
第三节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法律制度	(584)
第四节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	(589)
第五节	基本建设合同	(594)

第五编 涉外经济法

第二十七章	利用外资法	(603)
第一节	概述	(60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60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617)
第四节	合作开发海洋石油	(621)
第五节	外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627)
第六节	鼓励外商投资的措施	(630)
第七节	出口信贷与补偿贸易	(634)

第八节	经济特区与沿海经济开放区	(637)
第九节	对外商投资的保护	(643)
第二十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64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和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64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648)
第三节	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几个问题	(651)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656)
第五节	合同的适用法律问题	(658)
第二十九章	外汇管理法	(662)
第一节	外汇和外汇管理	(662)
第二节	我国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665)
第三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规定	(672)
第三十章	进出口管理法	(676)
第一节	概述	(676)
第二节	进出口许可制度	(677)
第三节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物品的监管	(686)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和物品的检验	(690)

第六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三十一章	经济仲裁	(696)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念	(696)
第二节	国内经济仲裁	(698)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709)
第三十二章	经济检察	(715)
第一节	经济检察的任务和机构	(715)
第二节	经济检察的收案范围和办案程序	(717)

第三节 经济检察的基本原则·····	(727)
第三十三章 经济审判·····	(730)
第一节 经济审判的任务和机关·····	(730)
第二节 经济审判的收案范围和管辖·····	(732)
第三节 经济审判的基本原则·····	(741)

第一编 经济法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这一范畴，最早是由著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于1775年在他的《自然法典》中提出来的。1843年，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泰·德萨米也在其《公有法典》中使用过经济法这个词。然而，尽管这两位空想共产主义者分别从分配上或者在节约意义上用过经济法这个范畴，但是他们并未给经济法留下界说。19世纪中叶，蒲鲁东也讲过经济法律关系问题，可是蒲鲁东也未曾阐明经济法的涵义。半个多世纪以后，即1906年，德国学者怀特在《世界经济年鉴》杂志里第一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这个范畴。但是，怀特也没有给经济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直至20世纪20年代，随着有关经济法的专门学术著作在世界上的出现，即随着德国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1922年）、阿努斯·鲍姆的《德国新经济法》（1922年）、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1922年）、哥特施密特的《帝国经济法》（1923年）、苏联的哥依赫巴尔格的《经济法》（1924年）等专著的相继问世，经济法的科学涵义才开始为人们所认真探索。60多年来，世界许多国家的法学家就经济法的定

义问题创造了丰富多彩的理论。比如，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就有把经济法称之为商法、企业法、经济公法和经济私法、国家干预经济法、国家指导调整经济法等诸种学说；在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里就存在着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行政法、纵横统一经济法、商品经济法、有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集合体等不同主张；就是在我国近年来也出现了纵横经济法、纵向经济法、经济行政法、计划经济法、国家意志经济法等各种理论。众论纷纭，莫衷一是。然而，时至今日，无论国内还是国外，均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为众人所共同接受的经济法的科学定义。

那末，经济法的科学涵义究竟应该是什么呢？对于这一问题最一般的回答是，经济法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法规的总称。一般地说来，这一回答是无隙可击的。但是，它只是对经济法这一范畴作了字面上的引伸和解释，并未阐明何为具有经济内容的法规，并未揭示出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并未解决什么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这一关键问题，因此尚称不上科学的定义。为了真正揭示出经济法的科学涵义，确定经济法完整的科学定义，就有必要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调整方法作一番比较深入的探究。

一、经济法的调整的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但是，并非所有的社会经济关系都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那末，究竟哪些社会经济关系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呢？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社会经济关系具有什么特征呢？

（一）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社会经济关系，是与财产（包括无形财产）相联系的社会经济关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并非财产与财产、物与物之间

的关系，也不是人对财产或物之间的关系，而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但是，这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又必须与财产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否则，就无经济关系可言。不过，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社会经济关系与财产联系的方式可分为两种：一是直接联系。比如，财产的所有关系、买卖关系、租赁关系，就是与财产直接联系的经济关系。一是间接联系。比如，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产生的财产计划关系，就是与财产发生间接联系的经济关系。因此，凡是与财产有着直接或者间接联系的社会关系，即可以成为经济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

（二）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社会经济关系，是与生产关系相联系而又不同于生产关系的具体社会经济关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是在社会商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不言而喻，它同社会生产关系是紧密相联的。但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又不是社会生产关系，不能把二者等同起来。因为，正如马克思所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①既然社会生产关系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那末包括经济法在内的法律规范对它们是无能为力的。而且，社会生产关系是马克思用以阐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高度抽象化了的社会关系，法律规范也无从调整起。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经济法律规范是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准则。它只能规范人的行为，调整受人意志支配的人与人之间的具体经济关系。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社会经济关系，具有两个基本的特点：一是具体当事人（公民或者法人）因财产的归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